**十一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和**

**流程图**

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类

1.《医师重新注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师重新注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申报条件：申请医师重新注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原件1份）；

（2）身份证（原件1份）；

（3）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彩色近照一张；

（4）医师资格证书（原件1份）；

（5）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合同（原件1份）；

（6）二级以上综合医院3-6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1份）；

（7）三级综合医疗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师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监督电话：  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2.《医师执业注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师执业注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申报条件：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原件1份）；

（2）身份证（原件1份）；

（3）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彩色近照一张；

（4）医师资格证书（原件1份）；

（5）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合同（原件1份）；

（6）二级以上综合医院6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 ：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师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医师变更执业类别》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申报条件：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原件1份）；

（2）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彩色近照一张；

（4）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合同（原件1份）；

（6）二级以上综合医院6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师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4.《医师变更执业范围》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申报条件：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原件1份）；

（2）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彩色近照一张；

（4）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合同（原件1份）；

（6）二级以上综合医院6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1份）；

（7）三级综合医疗机构进修两年或累计满两年的合格证明或同一类别更高一级学历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

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师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5.《医师变更执业地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申报条件：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原件1份）；

（2）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彩色近照一张；

（4）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合同（原件1份）；

（6）二级以上综合医院6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师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6.《军队医师地方变更至部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军队医师地方变更至部队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申报条件：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原件2份）；

（2）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师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7.《军队医师变更至地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军队医师变更至地方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申报条件：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原件2份）；

（2）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彩色近照一张；

（4）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合同（原件1份）；

（6）二级以上综合医院6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 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师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8.《护士首次注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护士延续注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和延续注册。第十六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申报条件：申请护士延续执业注册应符合《护士条例》规定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护士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贴有照片），

（2）《护士执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张纸上，并加盖县（区）卫生健康委护士执业注册专用章）1份；

（4）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需复印首页及最新校验记录页，单位集体延续注册只需提交1份）；

（6）申请人学历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7）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8）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彩色近照一张。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护士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9.《护士延续注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护士延续注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和延续注册。第十六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申报条件：申请护士延续执业注册应符合《护士条例》规定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贴有照片），

（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张纸上，并加盖县（区）卫生健康委护士执业注册专用章）1份；

（4）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申请人六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需复印首页及最新校验记录页，单位集体延续注册只需提交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护士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 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10.《护士变更注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护士变更注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和延续注册。第十六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申报条件：申请护士变更执业注册应符合《护士条例》规定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1份）；

（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护士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 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1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三条：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１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１００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１次；床位在１００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３年校验１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自即日起，社会资本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专科医院，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县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上述医疗机构的，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香港、澳门等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医疗机构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和《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注销申请（原件1份）；

（2）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1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三条：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１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１００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１次；床位在１００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３年校验１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自即日起，社会资本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专科医院，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县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上述医疗机构的，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香港、澳门等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医疗机构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和《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原件1份）；

（2）医疗机构所在地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意见、《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原件1份）；

（3）房产证明或使用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科室布局平面图（原件1份）；

（4）污水污物处理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原件1份）；

（5）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原件1份）；

（6）设置可行性报告（1）申请单位或个人基本情况；（2）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原件1份）；

（7）内部规章制度（原件1份）；

（8）法定代表任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表，科室设置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电子件，原件1份）；

（9）万元以上设备清单（原件1份）；

（10）现场验收报告（原件1份）；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1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三条：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１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１００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１次；床位在１００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３年校验１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自即日起，社会资本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专科医院，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县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上述医疗机构的，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香港、澳门等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医疗机构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和《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原件1份）；

（2）属地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不良行为积分记录（原件1份）；

（3）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原件1份）；

（4）上一周期医疗机构校验期工作总结（电子件，原件1份）；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1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行政区划地址变更》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行政区划地址变更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三条：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１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１００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１次；床位在１００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３年校验１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自即日起，社会资本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专科医院，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县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上述医疗机构的，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香港、澳门等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医疗机构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和《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原件1份）；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

（3）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原件1份）；

（4）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材料（原件1份）；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1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三条：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１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１００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１次；床位在１００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３年校验１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自即日起，社会资本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专科医院，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县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上述医疗机构的，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香港、澳门等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医疗机构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和《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原件1份）；

（2）法人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

（3）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原件1份）；

（4）法人证书签字表（原件1份）；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16.《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诊疗科目》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诊疗科目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三条：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１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１００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１次；床位在１００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３年校验１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自即日起，社会资本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专科医院，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县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上述医疗机构的，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香港、澳门等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医疗机构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和《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原件1份）；

（2）新增诊疗科目人员和设备清单（复印件1份）；

（3）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原件1份）；

（4）特别许可的需提供技术准入证明（原件1份）；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17.《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三条：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１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１００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１次；床位在１００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３年校验１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自即日起，社会资本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专科医院，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县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上述医疗机构的，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香港、澳门等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医疗机构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和《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申报材料：

（1）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1份）；

（2）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复印件1份）；

（3）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副本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18.《生育证核发》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生育证核发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

(1)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2)再婚夫妻，再婚前依法各生育不超过两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的;

(3)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4)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申报材料：

（1）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结婚证；

（2）夫妻近期免冠2寸合影照片2张；

（3）外省户籍所在地乡镇出具的婚育证明；

（4）符合再生育条件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生育证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领取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zjbl.ahwjw.gov.cn/

19.《放射诊疗许可》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放射诊疗许可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申报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2）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原件1份）；

（3）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1份）；

（4）放射工作人员证，注明两年内的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知识培训、资质机构体检合格证明，六个月内个人受照剂量监测数据（新开展单位提供有资质的个人剂量检测单位出具的开展证明）（复印件1份，原件1份）；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新建单位《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1份，原件1份）；

（6）《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原件1份）；

（7）新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原件1份）；

（8）本单位放射防护管理机构及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原件1份）；

（9）放射防护规章制度和放射事故应急预案（原件1份）；

（10）有效期内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防护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原件1份）。

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2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放射诊疗许可证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20.《放射诊疗校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放射诊疗校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申报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原件1份）；

（2）放射诊疗许可现场审查表（原件1份）；

（3）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4）放射诊疗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原件1份）；

（5）新增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1份）；

（6）验证周期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检测报告、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原件1份）；

（7）放射诊疗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原件1份）；

（8）放射诊疗工作和放射防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原件1份）；

（9）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原件1份）。

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2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放射诊疗许可证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21.《放射诊疗变更（涉及现场审核的复杂变更）》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放射诊疗变更（涉及现场审核的复杂变更）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申报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附本（复印件1份，原件1份）；

（3）大型医用设备变更的提供配置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原件1份）；

（4）放射诊疗许可现场审查表（原件1份）；

（5）设立放射防护管理机构的文件（原件1份）；

（6）放射防护规章制度和放射事故应急预案（原件1份）；

（7）变更的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一览表（原件1份）；

（8）变更项目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变更项目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注明两年内的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知识培训、资质机构体检合格证明，六个月内个人受照剂量监测数据（新开展单位提供有资质的个人剂量检测单位出具的开展证明）（复印件1份，原件1份）；

（9）有效期内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防护检测报告（原件1份）；

（10）变更项目为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批复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原件1份）。

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2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 放射诊疗许可证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 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22.《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第十条：卫生部负责下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二）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下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二）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三）个人剂量监测。第二十一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机构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可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二十二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4年，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的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第二十四条：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补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有效期限不变。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

 申报材料：

（1）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原件1份）；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3）1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原件1份）；

（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2年内经职业健康检查（复印件1份原件1份）；

（5）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原件1份）；

（6）申请人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放射工作人员证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23.《放射诊疗许可变更（不涉及现场审核的简易变更）》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表

项目名称：放射诊疗许可变更（不涉及现场审核的简易变更）

审批类型：即办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申报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原《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3）上级主管部门和（或）有关部门任命文件（变更法人）（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附本（变更放射诊疗许可单位名称或地址）（复印件1份、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放射诊疗许可证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24.《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卫生审查》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卫生审查

审批类型：即办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条：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

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4）《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调整审批权限。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申请表（原件1份）；

（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原件1份）；

（4）专家组评审意见（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25.《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许可》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许可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单位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

（4）直接从事供管水人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

（5）检验人员身份证明及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6）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7）制水工艺流程图（复印件1份）；

（8）消毒设备照片（原件1份）；

（9）六个月内出厂水、末梢水水质检测报告单（原件1份）；

（10）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11）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认可书（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26.《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许可证换发》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许可证换发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单位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

（4）直接从事供管水人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

（5）检验人员身份证明及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6）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7）制水工艺流程图（复印件1份）；

（8）消毒设备照片（原件1份）；

（9）六个月内出厂水、末梢水水质检测报告单（原件1份）；

（10）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11）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认可书（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27.《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许可证换发》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许可证换发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二次供水卫生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2）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卫生管理组织（原件1份）；

（4）供、管水人员健康检查证明（复印件1份）；

（5）二次供水设施场所平面图及水质生产、储存、水处理、消毒设备及防护情况（原件1份）；

（6）供水管线情况（供水管道蓝色标明、污水管道红色标明）（原件1份）；

（7）近期6个月内水质检测报告（原件1份）；

（8）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协议（复印件1份）；

（9）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许可证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28.《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二次供水卫生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2）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卫生管理组织（复印件1份）；

（4）供、管水人员健康检查证明（复印件1份）；

（5）二次供水设施场所平面图及水质生产、储存、水处理、消毒设备及防护情况（复印件1份）；

（6）供水管线情况（供水管道蓝色标明、污水管道红色标明）（复印件1份）；

（7）近期6个月内水质检测报告（原件1份）；

（8）二次供水设施消毒清洗协议（复印件1份）；

（9）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 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29.《供水单位新建、改建 、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选址、设计审查》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供水单位新建、改建 、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选址、设计审查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原件1份）；

（2）建设项目选址及环境情况（原件1份）；

（3）设计图纸（原件1份）；

（4）卫生专篇（原件1份）；

（5）《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建设项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

（7）建设项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8）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

（9）使用的供水与水处理设施应提供相应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安全性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0.《供水单位新建、改建 、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卫生审查》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 、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卫生审查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书（原件1份）；

（2）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复印件1份）；

（3）水质检测报告（原件1份）；

（4）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第一部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卫生许可调整下放后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制定辖区内分级管理的范围和职责，并落实执法责任制，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单位以本辖区内跨区域连锁型、有重大影响或较大规模的公共场所单位为主。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规定。

 申报材料：

（1）卫生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企业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1份）；

（5）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1份）；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原件1份）；

（7）从业人员名单和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8）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1份）；

（9）营业前消防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卫生许可证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第一部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卫生许可调整下放后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制定辖区内分级管理的范围和职责，并落实执法责任制，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单位以本辖区内跨区域连锁型、有重大影响或较大规模的公共场所单位为主。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规定。

 申报材料：

（1）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原件1份）；

（2）四年有效期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执行和变动情况自查报告（被许可公共场所项目的基本卫生条件和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卫生标准、规范执行状况，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卫生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更情况，公共场所改建、扩建及预防性卫生审查情况，卫生设备设施、布局改动情况）（原件1份）；

（3）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1份）；

（4）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原件1份）；

（5）卫生许可证原件（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卫生许可证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第一部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卫生许可调整下放后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制定辖区内分级管理的范围和职责，并落实执法责任制，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单位以本辖区内跨区域连锁型、有重大影响或较大规模的公共场所单位为主。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规定。

 申报材料：

（1）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卫生许可证原件（原件1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资格证明，具体（委托）经办人的身份证和资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变更单位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核准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前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1份）；

（5）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或有关部门核准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前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变更路名或门牌号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路名或门牌号变更证明（如变更前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卫生许可证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 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4.《公共场所改、扩建预防性卫生审查》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公共场所改、扩建预防性卫生审查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第一部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卫生许可调整下放后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制定辖区内分级管理的范围和职责，并落实执法责任制，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单位以本辖区内跨区域连锁型、有重大影响或较大规模的公共场所单位为主。

申报条件：申请条件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规定。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原件1份）；

（2）建设项目选址及环境情况（原件1份）；

（3）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地形图、总平面图、剖面图、平面图、立面图、透视图、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图、给排水系统图）；及说明（含空调系统设计新风量、排气量、额定人数）（原件1份）；

（4）公共卫生设施专篇（包括消毒间或区、公共用品保洁间或区、洗衣房、布草存放间、循环净化消毒设施等）（原件1份）；

（5）新建项目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改建、扩建项目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立项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生产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产权证明、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件的提供三证（有效期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7）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书（原件1份）；

（8）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原件1份）；

（9）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原件1份）；

（10）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5.《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申报条件：《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申报材料：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1份）；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小二寸半身照片（原件2份）；

（3）3-6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二级以上医院出具）（原件1份）；

（4）申请人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医疗机构聘用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6.《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申报条件：《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申报材料：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1份）；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小二寸半身照片（原件2份）；

（3）3-6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原件1份）；

（4）申请人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医疗机构聘用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7.《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申报条件：《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申报材料：

（1）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1份）；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小二寸半身照片（原件2份）；

（3）3-6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二级以上医院出具）（原件1份）；

（4）申请人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医疗机构聘用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7)《乡村医生执业证》（原件1份）;

(8)乡村医生定期考核合格证明（原件1份）;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8.《乡村医生注销注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乡村医生注销注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申报条件：《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的;(四)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申报材料：

（1）乡村医生注销注册申请表（原件1份）；

（2）乡村医生资格证书（原件1份）；

（3）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小二寸半身照片（原件2份）；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 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39.《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申报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申报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原件1份）；

（2）申请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参与相关培训或进修的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1份）；

（3） 照片（原件2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40.《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申报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申报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原件3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原件1份）；

（3）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1份）；

（4）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原件1份）；

（5）执业许可申请文件、规章制度、医学伦理会文件、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2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 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4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申报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申报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书》（原件1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原件1份）；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1份，原件1份）；

（4）三年工作总结（原件1份）；

（5）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4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变更》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变更

审批类型：承诺件

受理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申报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申报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变更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原件1份）；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1份）；

（3）法人任命文件（复印件1份，原件1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周一至周五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决定证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年检要求： 无

联系电话：0991-6686485

监督电话：0991-6686445

办理地点：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wfw.xjbt.gov.cn/

二、行政处罚类

执法事项：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处罚范围：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承办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批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理时限：

（一）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7日内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救济渠道：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处罚结果：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公地点及电话：

（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十一师综合楼五楼卫健委办公室

（二）电话：0991-6686485

三、行政强制

执法事项：卫生健康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强制范围：

（一）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强制措施。

（二）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三）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四）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五）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六）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的强制措施。

承办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批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理规定：

须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表明身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

办理时限：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责任追究：

（一）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四）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办公地点及电话：

（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十一师综合楼五楼卫健委办公室

（二）电话：0991-6686485

四、行政检查类

执法事项：卫生健康行政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十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理流程：

（一）检查准备

1.确定检查的执法人员和拟检查单位；

2.制定检查方案；

3.通知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

4.准备检查执法文书。

（二）实施检查

1.出示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三）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1）情节轻微，依法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执行简易程序，依法当场处罚；

（3）情节较重，执行一般程序，依法立案处理。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进行处理。

责任追究：

（一）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地点及电话：

（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十一师综合楼五楼卫健委办公室

（二）电话：0991-6686485

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流程图

（一）许可类流程图



二、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3、社会举报的

4、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

请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一般程序

受理

初步调查

立案

调查取证

调查报告

合议

1、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2、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3、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一千

元以下罚款

简易程序

出示证件

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场交付并取得送达回执

执行

7日内报所属机关备案

告知

当事人申辩

行政处罚

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

执行

结案报告

听证案件备案

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危害

后果

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4、属于本机关管辖

1、责令停产停业

2、吊销许可证

3、较大数额罚款

听证程序

申请听证

确定听证时间地点

听证通知书送达

听证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不诉讼、不复议、也不履行

维持原处罚决定

撤消或变更原处罚决定

行政诉讼

三、行政强制流程图





1. 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着装到达监督现场

向被监督单位出示卫生监督证件

对现场和有关资料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被监督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按时限要求再次进行现场卫生监督

整改未落实

整改落实

制作现场监督笔录

未发现问题

符合立案条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不符合立案条件